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20日
發文字號：新縣稅房字第1070167944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納稅義務人林勤華等人契稅繳款書、房屋稅繳款書及娛樂稅繳款書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納稅義務人林勤華等人(如附表)因應送達之處所不明，致上揭契稅繳款書、房屋稅繳款書及娛樂稅繳款書無法送達，請自公告之日起20日內攜帶本人印章至本局房屋稅科或竹東分局洽領，逾期即視同送達，如未繳納將依有關規定移送強制執行，事關權益請勿延誤。

局長彭惠珠